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楚环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4.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77.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56.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 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 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4 个月	湖北楚元 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 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24 个月	楚环科技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	楚环科技

合 计	40,993.92	38,256.82	-	-
-----	-----------	-----------	---	---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 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 列产品生产线项 目	16,830.42	16,830.42	4,445.12	26.41%
2	技术研发中心及 信息协同平台建 设项目	7,163.50	7,163.50	953.00	13.3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标准,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对项目建设形成更加成熟的考虑,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募投项目的采购调研、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等环节进度逐步开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招股说明书及上述公告披露的建设计划,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 生产线项目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 同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 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 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 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	不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部分墓集资金投资	F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元龙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